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77號

原　　告　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宗緒福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倪昌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6,868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82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